



大 會
第五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三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
補編第一號(A/6657)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大會
第五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
補編第一號(A/6657)



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如係特別屆會，則於括弧內屆會次數之前冠以“特”字。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

目 次

	頁次
議程	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v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vii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二四八(特五)-二二五一(特五)〕

	頁次
二二四八(特五). 西南非問題.....	1
二二四九(特五).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3
二二五〇(特五). 展期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3
二二五一(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3
其他決定	3

議 程¹

- 一. 阿富汗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三. 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
- 五. 本屆會工作之安排。
- 六. 通過議程。
- 七. 西南非問題。
- 八.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 九.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展至一九六八年召開之間題。

¹ 該議程由大會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通過。項目一至八載見臨時議程(A/6638)；項目九是一個補充項目(A/6642)。大會於同次會議決定由全體會議審議議程上所列各項目，惟關於項目七，要求就該項目發言之各請願人將由第四委員會聽取其陳述，並由該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於其結束審議該問題之前提具報告。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²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並決定該委員會之組成與第二十一屆會者同。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奧地利、薩爾瓦多、幾內亞、象牙海岸、日本、尼泊爾、尼加拉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決議案二二五一(特五)，第三頁。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與五)

大會決定第二十一屆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之主席將於第五特別屆會中擔任同樣職務，惟就第三、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而論，應由摩洛哥、土耳其及捷克斯拉夫另推代表，以替代缺席之 Mrs. Halima Warzazi、Mr. Vahap Aşiroglu 及 Mr. Vratislav Pěchota。

因此，第五特別屆會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大會主席：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國代表：奧地利、玻利維亞、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法蘭西、加彭、希臘、匈牙利、伊拉克、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Max JAKOBSON (芬蘭)；

第二委員會：Mr. Moraiwid M. TELL (約旦)；

第三委員會：Mr. Mohamed TABITI (摩洛哥)；

第四委員會：Mr. FAKHREDDINE Mohamed (蘇丹)；

第五委員會：Mr. Nazif CUHRUK (土耳其)；

第六委員會：Mr. Zdeněk SEINER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³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四八(特五)	西南非問題(A/L.516/Rev.1).....	七	一九六七年五月 十九日	1
二二四九(特五)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A/6654)	八	一九六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3
二二五〇(特五)	展期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A/ L.518 and Add.1 and 2).....	九	一九六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3
二二五一(特五)	出席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A/ 6655/Rev.1)	三(b)	一九六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3

其他決定

西南非問題.....	七	一九六七年五月 五日	3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八	一九六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	4

³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參閱註1，第v頁)

二二四八(特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根據該項決議，大會已將以前授予英國國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A/6640。

王陛下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行職權之委任統治結束，並決定南非並無其他可以管理西南非領土之權利，

業已根據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對西南非領土負起直接責任，

承認因此聯合國必須履行義務，採取實際步驟，將權力移交西南非之人民，

壹

依照聯合國憲章，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歷次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其他決議案，重申西南非之領土完整及其人民享有自由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貳

一. 決定設立一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由本屆會議選出十一會員國組成之，授以下列職權，在該領土行使：

(子) 管理西南非，盡量由該領土人民參與，直至其達成獨立為止；

(丑) 頒佈管理該領土所必需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法規，直至其根據成年普選原則選舉成立議會時為止；

(寅) 作為一項急切之任務，徵求領土人民意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成立立憲會議，制定憲法，然後再根據憲法進行選舉，成立議會及責任政府；

(卯)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該領土之法律及秩序；

(辰) 俟該領土宣佈獨立時，即將全部權力移交領土人民；

二. 決定理事會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應向大會負責；

三. 決定理事會應將其認為必要之行政及管理任務委交一聯合國西南非專員(以下簡稱專員)執行，該專員由本屆大會據秘書長之提名任命之；

四. 決定專員之執行任務對理事會負責；

參

一. 決定：

(子) 聯合國管理西南非之經費由該領土所徵稅收籌供；

(丑) 理事會及專員辦事處工作直接有關費用——理事會理事旅費及生活費，專員及其所屬職員之酬金以及附帶便利之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支付；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主管機關經由協調緊急方案對西南非提供技術與財政協助，以應付此種情勢之緊急需要；

肆

一. 決定理事會應駐在西南非；

二. 請理事會立即與南非當局接洽，俾得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本決議案，訂立移交該領土之管理而盡量防止動亂之程序；

三. 復請理事會前往西南非以期：

(子) 接收該領土之管理；

(丑) 確使南非軍警部隊撤離；

(寅) 確使南非人員撤離並以理事會統率之人員替代之；

(卯) 確保於利用及徵聘人員時，優先考慮土著人民；

四. 請南非政府立即遵行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並促成將西南非領土之管理移交與理事會之工作；

五. 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得以履行大會所賦予之職責；

六. 請所有國家對理事會之執行任務給予衷心合作並提供協助；

伍

請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向大會報告關於管理該領土之情形一次，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之特別報告書；

陸

決定西南非應於依人民意願決定之日期實現獨立，理事會應竭盡所能使獨立不遲於一九六八年六月達成。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五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二四次全體會議，依照上列決議案第貳節第一項之規定，選出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之理事國。

理事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

在同次會議上，依照上列決議案第貳節第三項之規定，大會審議了委任聯合國西南非高級專員的問題。經秘書長提議，⁵ 大會委任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為聯合國西南非代理高級專員。

⁵ 同上，文件 A/6656，第三段。

二二四九(特五)。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業已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第四次報告書，⁶

覆按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⁷所載全體一致之意見，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五三(二十)，

承認各方在特設委員會最近屆會中所作之許諾及所提出之保證，⁸

一、重新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已高度發展之國家，提供志願捐款，藉以克服本組織仍有之財政困難；

二、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並研究各國代表團在特設委員會最近屆會中所提出之種種意見，尤其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意見：

(子) 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之方法；

(丑) 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而可能依照憲章志願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

三、請特設委員會就其工作進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一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6654。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⁸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五月三日、五月十五日及五月十六日在紐約開會。

二二五〇(特五)。展期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其中決定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重申大會對此會議之十分重視，

一. 接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一致建議；⁹

二. 決定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應從原定一九六七年九月之日期展至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開；

三. 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載之指示；

四. 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所能，以確保該會議之成功；

五.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一(特五)。出席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⁰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二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A/6639，附件。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A/6655/Rev.1。

*

*

其他決定

西南非問題¹¹

(項目七)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第一五一五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關於請願人陳述意見之報告書。¹²

¹¹ 參閱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一頁。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6651。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¹³ (項目八)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二一次全體會議，經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主席之提議，¹⁴ 決定將特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⁵遞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¹³ 參閱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第三頁。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一九次會議，第三〇段。

¹⁵ A/6637。該文件之印本載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A/6603。